

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投资促进合作协议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和深圳市投资推广署（以下简称双方）重申双方在投资促进方面存在着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本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加强彼此在投资促进方面的合作。双方达成一致如下：

一、 双方于适当情况下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，并在双方的责权及能力范围内，为对方所举办的投资促进活动尽力提供支持；

二、 双方将为对方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本地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信息；

三、 双方高层领导于适当时间互访；并在双方的能力范围内，为对方代表团来访提供各项配合支持；

四、 双方可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可用资源情况，在必要时采取加强投资促进合作的新措施。

本份合作协议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深圳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与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深圳市投资推广署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投资推广署